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有關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3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隨函奉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於2023年12月22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2月1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車文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陳毅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

敬啟者：

有關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更多資料。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使現有細則有關內務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並取消現有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已獲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亦獲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未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審議及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2023年12月22日與第一份通函一同寄發的第一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修訂決議案，現隨本補充通函奉附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載入該建議修訂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3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如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的代表有權酌情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提呈決議案；
- (ii) 如於截止時間前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會撤銷及取代彼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表格但填寫有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補充通告所載現有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謹啟

2024年2月1日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3)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該等通告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 (54)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5)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給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d)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d)~~(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倘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有謹訂於2024年2月23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載附加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取消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謹啟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4年2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補充通函第3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